罪犯田晓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63号

　　罪犯田晓康，男，1983年6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作出了(2010)漳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田晓康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晓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田晓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13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4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1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3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田晓康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，在漳州境内，该犯因负责需偿还债务并维持偿还高利息运转，单独或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诈骗方法，非法集资，骗取人民币1382.8万元，且大部分款项用于挥霍，造成特别重大损失，该犯还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在家私藏气步枪1支，气手枪1支。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、主犯。

　　罪犯田晓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7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2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78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9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田晓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晓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